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勝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良

原告 李依綺

被告 林祐晟

劉文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在通行範圍內開設道路及安裝管線。原告陳報其所有同段898、898-1、899、899-3、899-4、899-5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474元，據此認定前開土地通過鄰地安設管線所增價額亦為669,474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338,948元（計算式：669,474元+669,474元=1,338,9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前繳7,270元，尚應補繳6,996元。

二、原告如欲委任羅健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

01 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  
02 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送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09 書記官 洪雅琪